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虎门段

范围内绿化树处置项目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虎门镇

合 同 编 号：ZSSJDG2025-H12302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 甲 级

发 包 人：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 计 人：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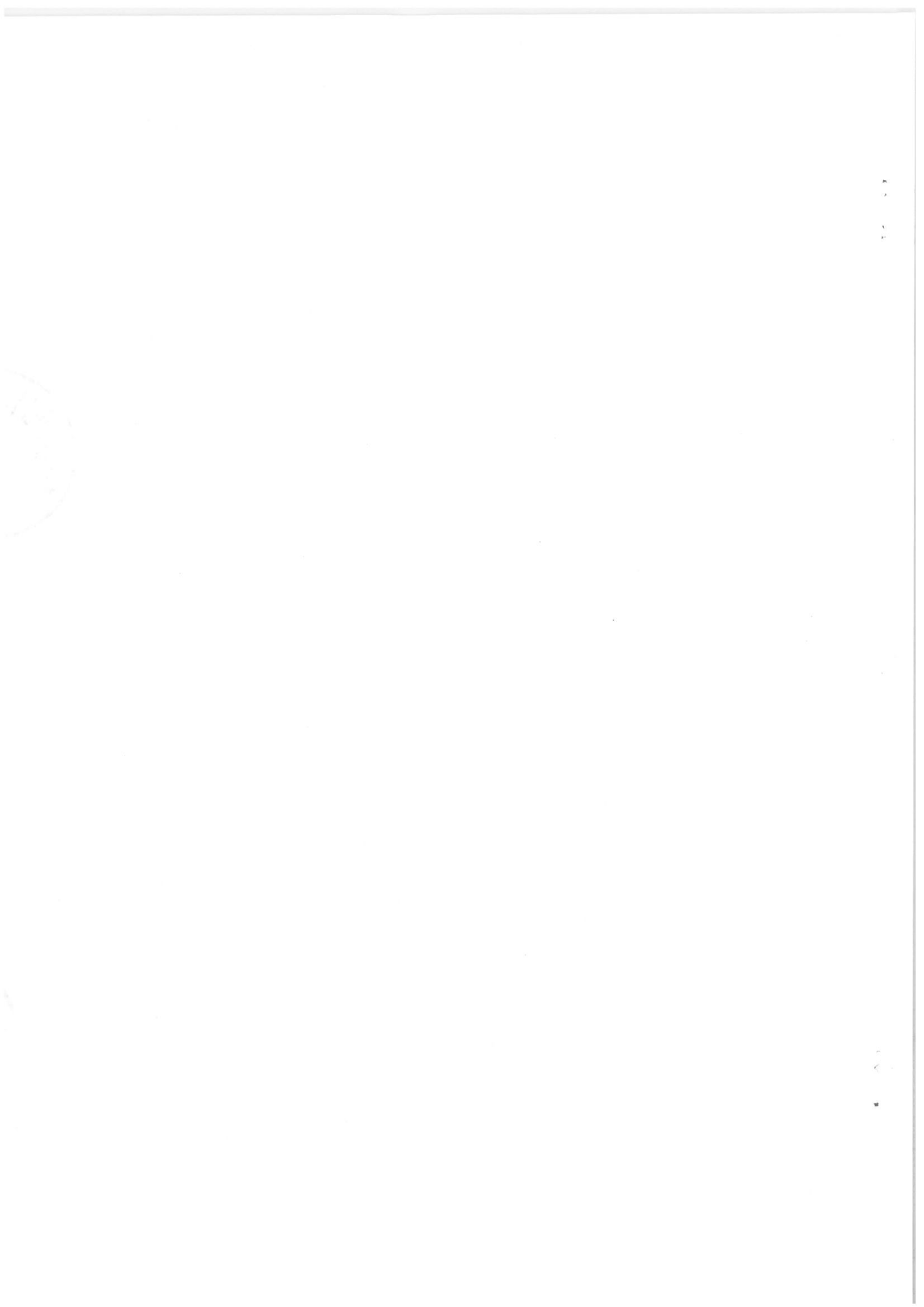
签 订 日 期：2026. 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设计人：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虎门段范围内绿化树处置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约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 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虎门段范围内绿化树处置项目	/	/	√	√	√	200		64350
说明	<p>1、带√为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包括园施。</p> <p>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计算。</p> <p>3、本项目暂定建安费为200万，专业调整系数(1.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附加调整系数(1.0)。计算公式如下： $9/200 \times 200 \times 1.10 \times 1.00 \times 1.00 = 9.9$ 万元 我司按相关规定下浮35%，即：$9.9 \times 0.65 = 6.435$ 万元</p> <p>4、以上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人工费、设计费、税费、组织协调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p> <p>5、以上设计费为估算设计费，最终结算以经核准后的施工蓝图所出具的审定预算价作为计价基准，按上述计费规则及下浮率计算。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签订合同时提供	
2	发改委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时提供	
3	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	1	签订合同时提供	

4	可行性批复及环境批复	1	签订合同时提供
5	地质资料	2	在初步设计前提供
6	方案、初步设计批复	1	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
7	外部市政管网资料	1	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园施）	6	收到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注：自然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7天）、清明（3天）、五一（3天）、中秋（3天）及国庆（7天）等。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人民币 64350 元（含税）。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32175	交付施工图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32175（暂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32175元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用根据财审预算价为计价基础，按照计价及下浮率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设计人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发包人违约而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发包人不以违约论，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设计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设计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设计人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若设计人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设计人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

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超过原工作量 30%），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且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额外费用。

6.2.6 设计人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

6.2.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第三人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2.8 设计人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发包人因接受设计人提供的服务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设计人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发包人赔偿的，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9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有署名

权)，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11 设计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者接收到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三次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支付款项的，从最后一次书面催告期限起，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

超过发包人应付未付款的 10%)。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赔偿金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内，应减收总价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发包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设计人存在问题的，均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并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设计人应立即退还发包人），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前述条款为准，不冲突部分以本条款为准。

7.6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设计人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发包人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等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除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8.12.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施工图提交后一个月内向消防、规划等相关部门提交，进行审批备案等手续。若因时间问题造成的规范及法律法规变动导致施工图修改，设计人应承担相应免费修改工作。

8.12.2 本项目的基本工作由设计人下属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实施，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六路 481 号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 407 室-4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28878800
传 真：0577-28808088

收款单位：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账号：201000153988084

103

10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010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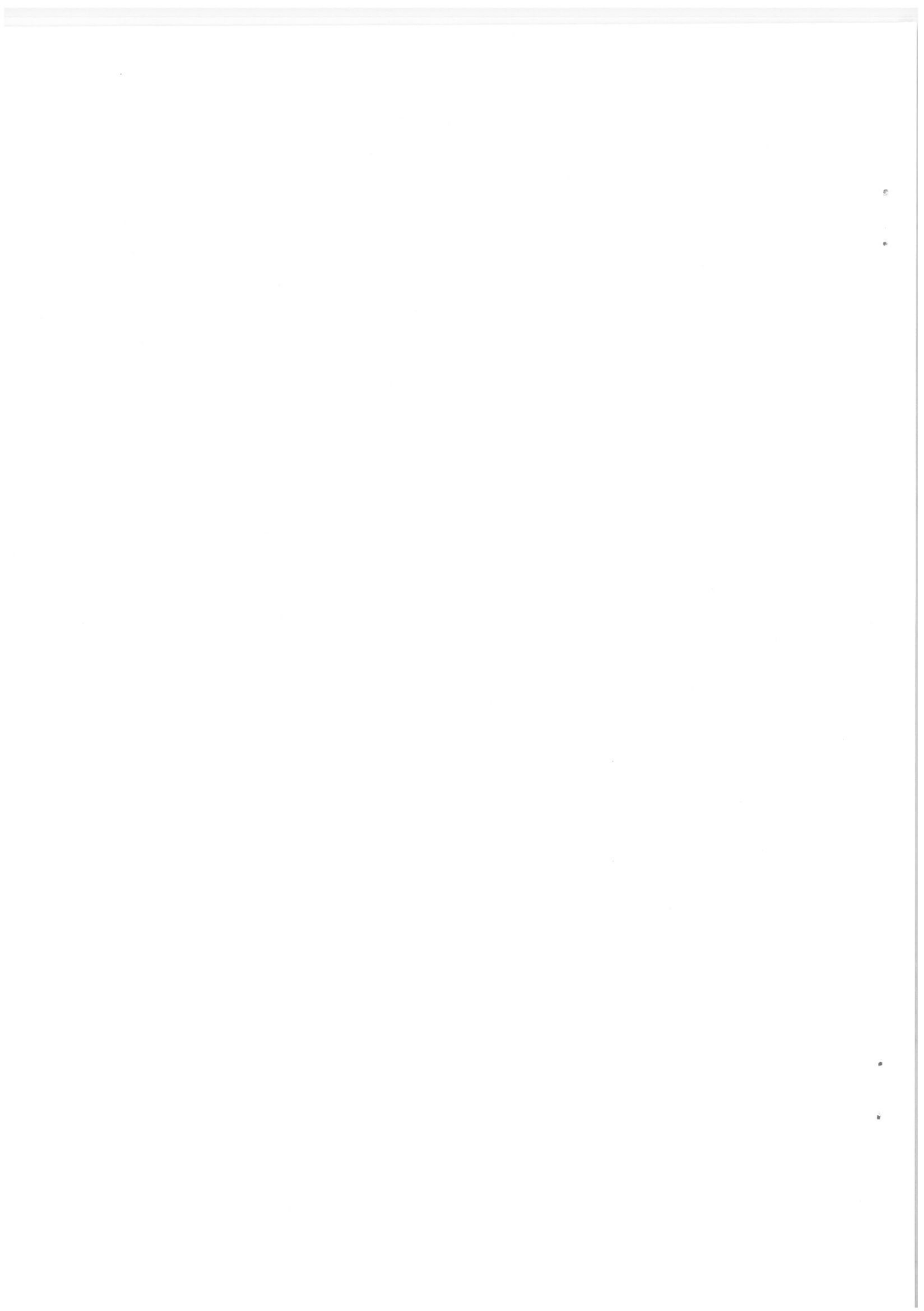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白沙南路及配套工程虎门段范围内绿化树处置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784853887251212122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20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01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十六路481号浙南海洋经济总部大厦407室-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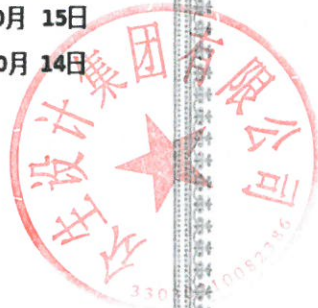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300MA285D7N34 注册资本：1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月和 技术负责人：吴荣欣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A233000274 有效期：2024年 10月 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至 2029年 10月 14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